附件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8〕82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张家川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张财发〔2024〕66号），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财务审计股牵头，相关业务股室参加的自评工作小组，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现将2023年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教育系统年初预算批复47408.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47239.76万元，执行率99.6%。其中基本支出：44769.62万元，项目支出2470.14万元。

开展自评的项目共计10个，预算总金额2639.28万元，其中：1.班主任津贴预算金额638.8万元；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25万元；3.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543.96万元；4.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预算金额558.4万元；5. 特岗教师社会保险资金339.62万元；6.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养老补助预算金额43万元；7. 中考高考工作经费20万元；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金额240.5万元；9.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0万元；10. 教育系统各项赛事经费预算金额20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教育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班主任津贴由人事股审核按月足额发放，共计发放493.12万元；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25万元；为3033名乡村教师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543.96万元，人均每月412元；继续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高中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高特岗教师待遇，按规定为245人次特岗教师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缴纳“五险一金共计339.62万元；保障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养老补助43万元；落实高考工作经费，全力保障高考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2023年学生资助享受人数28000多人次，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县级配套资金240.5万元；开展教研督导工作，督导各级各类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自评结果

2023年教育系统自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率、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认真自评，整体结果“优”。但是，仍然存在问题，主要为：一是我县教育系统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业务量大，县财政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我单位各项工作经费较少，局机关工作经费紧张，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公用经费拨付力度，保障各项教育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中小学发展专项为上级批复项目，建议财政部门每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有效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4年教育系统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和局机关各股室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将持续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严格项目预算执行**。一是**加强宣传培训，让各学校各股室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意识到“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更是全单位的事，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编报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用款计划，要求各预算编制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的相关工作；**三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监管。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监督管理，从资金使用到项目的建设效益，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县政府关于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从资金使用，到项目的实施效果开展自评，按时开展外部评价，做到早监督、早预警、早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

（三）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联系县财政局，开展专业系统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考核评价制度，实现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促进教育系统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应有的作用。

张家川县教育局

2024年4月19日